

东南大学学生考试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证优良的学风和公平竞争的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是指学校、院（系）、任课老师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种形式的考试，包括闭卷笔试（含实验、上机等考试）、半开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口试、笔试与口试相结合、撰写论文（设计）、调研报告等方式。

第二章 考试纪律

第三条 以撰写论文（设计）、调研报告等方式进行的考试，考生应当遵守《东南大学学生学术道德规范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闭卷笔试、半开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口试、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形式的考试应当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考生应当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。无故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，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，按旷考处理。

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应当携带准考证、学生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，以及指定的考试必需用具。闭卷考试不得携带书包、书籍（含电子字典）、笔记、纸张、通讯设备等物品。半开卷与开卷考试应按照教师要求携带相关物品。

第六条 考生应当服从监考人员的监考指令，独立答卷，严禁各种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考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或其他物品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，考生应先举手，等待教师处理。考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。

第九条 考生应当按时交卷，不得拖延时间。交卷后，考生应当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外喧哗。

第十条 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，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查卷、查分，不得要求教师提高得分。

第三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十二条 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违反考场纪律：

- 1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未放在指定位置，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；
- 2、不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不听从监考人员调动；
- 3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- 4、在考场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- 5、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出、离开考场；
- 6、擅自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纸、答题卡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；
- 7、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- 8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考试作弊：

- 1、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；
- 2、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
- 3、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、物证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- 4、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(学号)等信息的；
 - 5、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 - 6、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答卷答案雷同的；
 - 7、因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试卷、答题纸及草稿纸等物品在考试过程中或交卷时被他人利用，视为双方作弊；
 - 8、携带但未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；
 - 9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 - 10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；
 - 11、组织、参与团伙作弊；
 - 12、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 - 13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电子设备通讯功能的；
 - 14、其他考试作弊行为。
- 其中 9、10、11、12、13 款所述行为，属作弊行为严重。

第四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

第十四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者，该科目(课程)成绩记为“无效”，其成绩绩点以“零”计算。

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；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，并责成考生当场写出书面情况说明。考试结束后将考生违规记录、暂扣物品、考生书面材料交教务科、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第十六条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及时通报考生所在学院，并负责对考生的违纪行为定性后予以通报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处、研究生院根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